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10-20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在天津和电子部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102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参加，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如下：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操作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报和授权、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或增持、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符合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行权手续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可以行权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事宜以及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的相关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法律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具有资格的行权数量；
9.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具有资格的行权数量；
10.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以上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个行权期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产品销量增长不低于 75%。	自授权日起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五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0%
第五个行权期	2014年度至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产品销量增长不低于 100%。	自授权日起五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满六年的交易日当日止。	获授期权总量的 20%

如未进行行权时，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有效期内未进行行权的，视为放弃当期股票期权的全部权利，由本股权激励计划终止。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产品销量”指产品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量及化工产品销量，不含贸易品。化工产品是指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及将来可能涉足的改性塑料之外的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新材料等高附加值新材料。

如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当期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其产品销量不计算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及产品销量指标的计算。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年度向增发融资产生的净利润、产品销量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及产品销量。

6. 金发科技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发生本股权激励计划、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增持、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价格及行权价格相应变化的期间。

7.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金发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资金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8. 本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金发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公告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授权，并办理登记、公告等授权事宜。

9. 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行权，办理登记手续。

10. 如发生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有资格的行权数量；

11. 如发生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注：0 以上激励对象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为金发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聘任担任重要职务的20人，其他姓名及身份信息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6 人，占公司总人数 4062 人的 0.63%。

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0 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有关专项意见。

0 在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授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有关专项意见。

0 在第一期股票期权有效期内，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时间/指标	净利润(亿元)	净资产收益率(%)	销量(万吨,不含贸易品)
2009 年半年度数据	2.80	12.16	37.13
2009 年 9 月 30 日数据	2.60	8.94	43.43
2010 年半年度数据	3.90	12.50	52.11
2010 年 9 月 30 日数据	4.45	13.00	58.63
2011 年半年度数据	7.80	13.50	65.15
2011 年 9 月 30 日数据	10.40	14.00	76.00
2012 年半年度数据	13.00	14.50	86.86

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有效期内未进行行权的，视为放弃当期股票期权的全部权利。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由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主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产品销量”指产品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销量及化工产品销量，不含贸易品。化工产品是指公司目前主营产品及将来可能涉足的改性塑料之外的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新材料等高附加值新材料。

如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当期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其产品销量不计算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及产品销量指标的计算。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年度向增发融资产生的净利润、产品销量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及产品销量。

一、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Q_0=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例（即：股票回购赠送流通股或增加流通股数量，n 为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_1=Q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2010-21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9月16日在天津和电子部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102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亲自参加，会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如下：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操作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报和授权、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回购或增持、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符合时进行审查确认，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行权手续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可以行权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事宜以及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的相关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行权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终止上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法律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确定激励对象具有资格的行权数量；
9.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除另有说明，以下表格在《激励计划》作如下修改：

序号	变更事项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激励计划名称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最后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止
3	激励对象	指	被激励对象为金发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主体中，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激励对象。
4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业务中心副主任、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等。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股权激励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或认购的金发科技股票。
7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授权日必须在交易日。
8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9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在交易日。
10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应支付股票的价格。
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指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委员会。
12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17	《公司章程》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暂行办法》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暂行办法》。

行权价格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在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应支付股票的价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	指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暂行办法》

一、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Q_0=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的比例（即：股票回购赠送流通股或增加流通股数量，n 为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配股： $Q_1=Q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二、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四、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五、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六、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七、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八、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九、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十、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十一、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十二、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如下：

1.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2.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3. 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增发、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配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回购： $P=P_0 \times (1+n)$

2. 配股： $P=P_0 \times \frac{P_0+V}{P_1+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配股价格；V 为每股派息；V 为配股前的除权参考价。